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錦美

選任辯護人 林奕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錦美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徐錦美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社中街與社中街426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其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行人李政富亦未注意行人穿越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竟未走行人穿越道，而在上揭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東側，由北往南方向，逕穿越社中街，徐錦美見狀煞避不及，其所駕駛小客車前車頭撞擊李政富之身體左側，致李政富跌倒在地，並受有腦出血、右側鎖骨骨折、左手挫傷、右肘挫傷、左膝擦傷、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多處靜脈栓塞與頑性癲癇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仍因上開腦出血導致重積性癲癇併器質性失智症，已達難治之重傷害。

二、案經李政富之配偶李紀錦花告訴臺灣士林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引用被告徐錦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02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79-
03 280、293-30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04 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事
05 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
06 而為合法調查，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錦美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
10 （見本院卷第294、304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11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2 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被告之
13 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14 紀念醫院111年10月27日、112年2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
15 書、112年6月8日新醫醫字第1120000310號函附被害人李
16 政富就醫之病歷資料及醫療查詢回復紀錄紙、112年9月18
17 日新醫醫字第1120000546號函附被害人就醫之醫療查詢回
18 復紀錄紙、被害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巴
19 氏量表、113年1月25日新醫醫字第1130000067號函附被害
20 人就醫之醫療查詢回復紀錄紙、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
21 14日北總神字第1132300507號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821號卷【下稱他
23 卷】第71-85、95-105、111-113、115-204頁，臺灣士林
24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59號卷【下稱偵卷】第7-7
25 8、91-93、111-113頁，本院卷第45、47、245-249頁），
26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 27 （二）刑法上之過失犯，必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欠缺注意，
28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
29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
30 後審查，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引起，
31 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即可成立（最高

0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駕
0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
03 發生危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
04 告在行經上開路段時疏未注意，貿然行駛，致其所駕駛之
05 自小客車撞擊違規穿越道路之被害人李政富，被告駕車顯
06 有過失無訛，此亦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07 書、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1-104
08 頁，本院卷第195-198頁），而被害人確因本件車禍受有
09 前揭重傷害，是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重傷害
10 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三) 綜上所述，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 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
15 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
16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
17 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
18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
19 條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過
20 失撞擊被害人，致其受有如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21 且被害人經送醫院治療後，仍因上開腦出血導致重積性癲
22 癇併器質性失智症，病況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於
23 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之傷害，此有前開新光醫療財團
24 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1年10月27日、112年2月27日
25 乙種診斷證明書、112年6月8日新醫醫字第1120000310號
26 函附被害人就醫之病歷資料及醫療查詢回復紀錄紙、112
27 年9月18日新醫醫字第1120000546號函附被害人就醫之醫
28 療查詢回復紀錄紙、被害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9 參，核屬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0 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31 (二) 被告肇事後，於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人

01 為犯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
02 而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3 首情形紀錄表為憑（見他卷第89頁），是被告係於有偵查
04 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
05 人，符合自首之規定，爰審酌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疏忽而肇致本案交
08 通事故，使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重傷害結果，本案
09 犯行所生之損害非輕，確實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然被害
10 人亦有疏忽違規穿越道路之過失；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及審理時坦認已過，亦與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法定繼承
12 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代理人並陳報告訴人不再追
13 究被告責任及同意給予緩刑（見本院卷第319頁），及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之
15 素行，暨考量被害人與有過失、被告過失之程度、被害人
16 所受之傷害程度、本件事故對其生活所造成之不便等情，
17 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卷可考，其因疏未注意肇致本案事故，
21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法定繼承人成立和
22 解並履行完畢，亦得到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業如上述，因
23 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
24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26 啓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6 達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3 金。